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71445

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昱璋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dnahnam@mail.tainan.gov.tw

紙本轉線上簽核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813552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

1080822114

108. 11. 29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06-47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1份，請存放貴所供關係者閱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局長 李賢義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81355256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06-47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0日止)三十天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06-47地號等山坡地，經由本府水利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公告清冊(清冊存左鎮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、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、三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本府辦理複查事宜。

局長李賢義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81355256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06-47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0日止)三十天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06-47地號等山坡地，經由本府水利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公告清冊(清冊存左鎮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、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、三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本府辦理複查事宜。

局長李賢義

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共 1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 屬 查 定 範 圍 之 土 地	備 註
106-47	4,362	公有地	宜農牧地		
小計	4,362 平方公尺				

查定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查定日期：108 年 09 月 27 日

查定人員

林昱璋

副總工程司：

王百峰

主任秘書：

蔡國銓

局長

謝長子

科長：

邱雨文

專門委員：

王國安

副局長：